

推行水稻綜合栽培

宜蘭縣績效優異

稻米為宜蘭農家重要栽培作物，有關稻作生產過程，自播種開始至收穫，具有連貫性技術作業，若其中某一作業方法與程序未能配合運用，增產措施之效果必將遭受影響。故稻米單位面積生產量之高低，不僅關係農家本身收益，且直接影響地方經濟繁榮很大。

宜蘭縣於五十二年二期作起，承蒙農復會及省農林廳之補助，於五結鄉設置十公頃小面積示範，集水稻各種栽培技術，採用優良品種（台南五號及六號），厲行種子精選消毒，實行疏播育成強健秧苗，實施改善的肥料分施方法，採用寬行密植，共同防治病蟲害，推行深耕整地。因成果良好，復自五十三年一期起先後在宜蘭縣其他市鄉鎮設置五——十公頃示範田，以觀察其實用程度。

五十六年二期起，省農林廳為加速推行本示範，將宜蘭縣各鄉鎮市列入大面積（每鄉鎮三〇〇公頃）示範，因而確認水稻生產改良技術綜合栽培不失為增產捷徑，並將此一栽培工作列為全省稻米增產之主要措施。

自六十四年二期作起，易名為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，改以鄉鎮為一推廣單位，將鄉鎮內之所有稻田均納入計畫。至今已進入第四年，參加鄉鎮已有十單位，年推行面積高達四二、三三七公頃，參加農戶二二、三六三戶，組成六十九隊，八〇九班。

自六十四年二期起至六十七年一期止，因推行績效優異，每期推行成果及辦理成績，均經省農、糧主管機

關評定為台北區第一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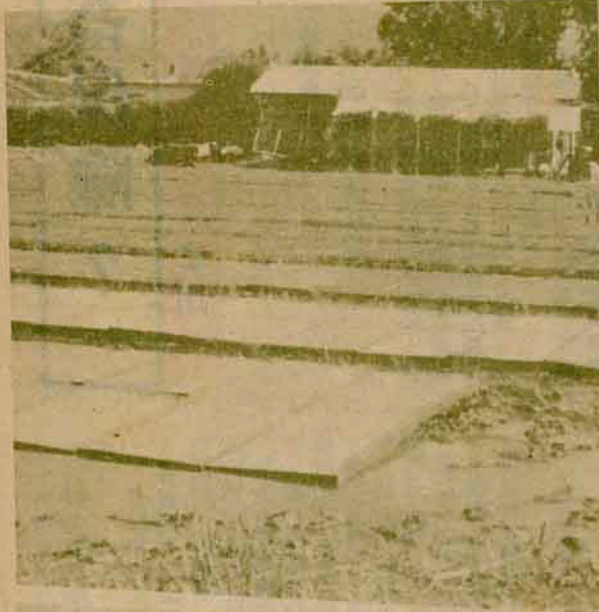
水稻綜合栽培工作，是以班隊組織力量，來鼓勵農民普遍採用優良的綜合耕種技術，藉以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。目前採用共同作業，共同商定耕種時間及採用技術，由專業隊負責班隊內田間耕種工作，以達成耕種技術之劃一，並藉農機化之整地移植及收穫等作業，以減低生產成本。宜蘭縣推行此項工作歷時十餘年，由於計畫周詳，努力推行，復得到各班隊及農戶之配合實施，工作推行很順利。由過去推行五、十公頃小面積示範實施成果顯示：每公頃平均增產率

為三九·一六%。繼而實施三〇〇公頃大面積推行，每公頃增產率仍保持二四·九八%，農民收益增加率亦達二二·一八%。等全面推行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後，平均每公頃單位面積產量比較對照區增加六三九公斤，增產率為一八·一%，收益平均增加四、四〇四元，增加率六四·七%。

宜蘭縣糙米年生產量原為十萬公噸，由於實施綜合栽培，其生產量實已達到十四萬公噸，增加率達四〇%。此項成果，實賴推行水稻綜合栽培所致，足證全面推廣之顯著效果。

現就宜蘭縣辦理水稻綜合栽培所發現的缺點及改進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由於稻谷連年豐收，形成生產過剩，加上餘糧收購受資金及倉容限制，導致糧價暴跌，影響農民對推行水稻綜合栽培興趣。因此建議政府設法促使稻米外銷，減少糧糧進口，並增加餘糧收購數量，改善收購辦法，防止不法糧商假借農戶名義套取暴利，確保農民利益。
- (二) 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一年後，自行續辦，其經濟僅作象徵性的補助。部份財政不佳鄉鎮，請比照集中推廣單位增加補助經費。
- (三) 水稻綜合栽培計畫大部份由公所主辦，農會推廣股協辦，而稻種交換及貸放却由農會供銷部辦理，因此形成三頭馬車制，聯繫不夠，甚至互相推諉卸責，影響稻種更新的整體成效。因此建議採用肥料「服務到家」方式，按照班員名冊，將稻種送到每一農家或由專人辦理。
- (四) 農機價格偏高，有碍政府推行農機化政策，請經濟部農業技術小組重新核算成本，責由廠商降低售價。



上：水稻育苗中心 下：綜合栽培示範班會